

## 设备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朗雅文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和甲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

同声设备系列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时间	租赁单价 (RMB 元/天)	小计 (RMB 元)
BOSCH 同传发射主机	2 套	3 天	1500 元/天	9000 元
BOSCH 中央控制器				
BOSCH 译员机				
木质翻译间				
BOSCH 辐射板				
BOSCH 接收机	40 个	3 天	20 元/天	2400 元
<b>注</b>	接收机若后期有增加按 15 元/个/天，直播增加音频扩展器按 500 元/台/天另收。			
<b>合计</b>	<b>11400 元含税</b>			
<b>备注</b>	请妥善采取租赁设备的发放方式，以减少因遗失而给您带来的损失。我们将以专业的经验积极配合贵方人员做好设备的发放与收取工作。 遗失接收机赔偿金额如下：接收机 900 元/个。			

### 二、服务期限：

1、同声传译设备租赁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三天。

安装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午。安装地点：海口

备注：会议进行前，需要设备提前 0.5 天进场测试。

### 三、租金、结算方式与时间：

1、租金：**共计人民币 11400 元(含税)**。

2、支付时间：签订合同，甲方支付 50%5700 元，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发票付清尾款 5700 元

3、对公账号：深圳市朗雅文化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00023215952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配件齐全并能正常使用，乙方须在会议开始前提前 0.5 天进场安装和测试；
- 乙方安装和测试过程中，甲方需要配合和协助与会场方之间的沟通工作；
- 会议进行时乙方至少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全程跟进设备运行情况；
- 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有遗失和损坏，甲方需按照设备的价格表进行赔偿；

名称	价格
BOSCH 接收机	900 元/台

- 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 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7. 乙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8. 甲乙双方如欲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签字后生效。

**四、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视为违约；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如果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乙方支付费用，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提供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损失的经济赔偿（以本次设备租用费用的全额为限）。  
A-当出现译员因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没能准时出场提供同传翻译服务时，乙方又不能提供相同资质的译员给到甲方，不管任何原因，乙方需赔偿给甲方合同金额 100%。  
B-如果因设备本身出现故障以及因技术人员调理不当而产生的故障问题，乙方需赔偿给合同金额 100%；但若是因为甲方所处的地方环境，例如停电或者酒店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为因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均不负责以上的任何损失赔偿。
5. 如因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不使用租赁物的情况：  
A-设备尚未装箱运出及技术人员尚未出发，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B-设备已经装箱运出并技术人员已经出发，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

**五、 其他约定：**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受乙方所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正本与传真件共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朗雅文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张观兰**

**联系电话：17727569965**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